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部分供給制榮民自費安養

中心 安養順序核計要點

一、目的：依照 部分供給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 安養作業程序，凡合於安養規定申請入住人數超過安置容量時，先按 先後，按順序辦理進住，額滿為止。

二、政策：兼顧崇功、敬老、照顧低層，以服役奉獻之年資、現有年齡及退役所列載之軍階三項為評比項目。

三、核計方式：

(一) 服役年資：(佔四〇%)

1. 以服役滿十年為十點起算，每多一年加一點，最高四〇點(如表一)。
2. 年資計算概以「國軍退除役官兵俸金支領憑證」所記實職年資為準，無

實職年資記載者概作十年計算。

3. 無實職年資記載而自行提出經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或各總司令部出具正式令函之實職年資證明，准予採認，但本會概不代為查證索取證明。

(二) 年齡：(佔四〇%)

1. 以年滿六十五足歲為十點起算，每增一足歲加一點，最高四〇點(如表二)。

自七十五足歲起，每增一

足歲加二點

2. 年齡計算，概依軍籍年齡為準，經軍方核定更齡者，依所更改年齡為準。

(三) 退役軍階：(佔二〇%)

1. 以下士二〇點為最高，中將十點為最低(如表三)。

2. 軍階計算概以支領退休俸、生補費俸階為準。

四、比序方式：

(一) 以服役年資、年齡、退役軍階三項積點，一〇〇點為滿分，依序排列，積

點多者在前爲優先。

(二)不以任何單項獲點作比較，但如積點相同，則以出生年月日長者優先。

五、自費安養以心智體能正常爲要件，申請人對於年資、年齡、軍階之申報任何錯誤或證件塗改，概作廢件處理，不予核計比序。

六、辦理本案機構應成立包含副主管（首長）、人事、人事（二）（督察）、輔導、統計等五人以上之「自費安養順序評審會」公開作業，主管（首長）負完全責任。

七、本要點自頒行之日生效。